

「及「職業性賭博」等活動。(主辦機關：內政部、法務部、省市政府)

(2) 加強推動「加強文化建設方案」，增訂中低階層民眾文化休閒活動相關措施，並定期檢討執行績效。

(主辦機關：行政院文建會)

(3) 規劃加強各項體育競賽及民俗育樂活動，促使民眾休閒活動多元化，以淡化賭博風氣。(主辦機關：教育部、行政院文建會)

(4) 規劃以各縣市文化中心為主，協調民間團體，加強推動一般民眾休閒活動。(主辦機關：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文建會、省市政府)

(5) 加強鄰里或社區有關生活及法令之宣導與休閒活動之倡導。(主辦機關：內政部、法務部、省市政府)

(6) 加強中小學法律及生活教育活動，並規劃擴及學生家長。(主辦機關：教育部、法務部)

(7) 寬籌社會福利經費，加強對殘障同胞之照顧。(主辦機關：內政部、省市政府)

2. 漸進性措施：

(1) 彩券再行發行前應行完成的規劃工作：

甲、本府所提評估報告中各項建議，除「繼續發行」一項，其餘四項(事前規劃特定社會福利用途，作為各期彩券發行之依據，並為彩券正名；重新規劃獎金結構及提領方式，以降低投機成分；改進彩券經銷方式，以確保交易安全及由中央協調省、市政府，統籌彩券發行事宜)均列入規劃

工作之參考。(主辦機關：財政部)

乙、責由主管機關研擬「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草案(應規定事項如附錄)，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主辦機關：財政部；協辦機關：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研考會、省市政府)

丙、責由主管機關研擬相關子法規報院核備。(主辦機關：財政部、省市政府)

2. 彩券再行發行之條件：

甲、彩券發行管理法律及相關法規完成立法程序。(主辦機關：財政部；協辦機關：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研考會、省市政府)

乙、彩券再行發行，應以不影響社會風氣、經濟環境、教育文化、社會治安、政府形象等因素，並為充實地方財源、社會福利及公益活動之經費，且無助長賭博與投機風氣之虞時，始予考慮。(主辦機關：財政部、省市政府)

三、至於請行政院重新考慮「愛心彩券不宜發行」之結論乙節，本府前依責會第六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附帶意見建議行政院繼續發行社會福利彩券已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80府財三字第八〇〇八五二四一號函陳報行政院核參。

八

質詢日期：81年元月6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 林昭賢 人事處長 李若一

題 目：教育局應儘速改善進用殘障人士比例過低現象

說

明：一、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於今年七月份起實施，未依比例進用殘障人士之單位需繳交差額補助，北市教育局及所屬各單位因普遍未達標準，每年將繳差額補助，北市教育局所屬各單位因普遍未達標準，每年將繳差額補助款五千三百餘萬元，面對每年如此龐大之款項，教育局有何改善之道？

二、目前本市所轄各單位應聘用殘障人士五百零二人，已聘一百四十二人，僅達應進用名額的百分之二十八，尤以學校單位合於聘用規定者更低，縱使加上啟明、啟聰等特殊教育學校，合於比例者亦不過佔全市二百二十五所學校的百分之八點四，其中完全未雇用殘障人士有一百四十七所，佔本市各級學校的百分之六十五。而殘障福利法修正已一年多之久，而北市合乎雇用殘障比例者竟如此之低，教育局實不應再輕忽此問題，以免遭人有枉顧法律之議。

三、或謂現行師範教育中即對殘障人士加以篩檢，因而減少了殘胞擔任老師的機會，但除學校外，教育局所屬非教學單位，雇用之合格率亦僅達百分之三十，甚至局本部，應雇用殘胞六人，亦僅進用二人，且認定範圍尚包括約聘雇人員，故前言顯為卸責推托之辭。

四、前述五千多萬之款項，市府雖決議以人事及相關費用抵償，唯治本之道仍在提高殘障人士任用比例，以達殘障福利法保障殘胞就業之目的，故希望教育局能做到。

(一) 建請教育部在各師範院校招生時，對於教學無影

響之殘障考生，能酌予放寬錄取標準。

(二) 就約聘雇人員，可登報公開徵求，或殘障聯盟、伊甸基金會等服務性社會團體連繫，徵求合適人選，予以酌情錄取。

(三) 建請本府各單位舉辦約聘雇人員考試時，應優先錄取一定比例之殘障同胞，分發至適當單位工作。

如此方得逐步改善目前情形，俾免往後需虛列預算以應繳交罰款之須。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有關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秦議員慧珠書面質詢本局應儘速改善進用殘障人士比例過低現象乙案，茲說明如后：

一、有關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進用殘障人員未達進用標準，本局已要求各進用不足機關切實檢討，如進用不足機關欲外補人員時，均退請其依規定檢討辦理，一方面促其僱用殘障同胞，一方面期能減少繳納差額補助費，節省機關經費，如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已於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再進用殘障同胞一名，目前本局所屬機關未達規定之進用比率者僅餘百分之五十四，雖未能迅速目標，唯正漸臻要求，並無輕忽、枉顧法律之情事。

二、學校教師本與機關職員不同，其對學生具有典範功能，為培育均衡發展之下一代，須付出相當的心力，且就目前學校軟、硬體設施而言，除特殊學校外，實不宜聘用殘障人士，另師範院校招生時或限制考生資格，或勸導殘障考生多作考慮，致進用殘障人士任教員，有其實質困難。惟目

前學校職員、工友出缺時，本局均已退請要求學校進用殘障人員。

三、為便利各機關、學校進用殘障人員，本局除每月函轉「殘障者至台北市政府服務候用名冊」外，凡有殘障人員希至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服務，本局均予以推介供各機關、學校參考選用，並請各機關於需進用大專畢業之殘障青年時，逕洽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推荐人選。

四、有關本府約聘僱人員應優先錄取殘障人員乙節，本府「進用殘障人員作業補充規定」已明定各機關新增或年度計畫內約聘僱人員出缺，應先進用殘障人員，聘僱用殘障人員並可不受公開甄選之限制（如附件）。

附件

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市營事業機構進用殘障人員作業補充規定

一、本府為期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切實進用殘障人員，落實殘障福利，依據「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暨院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殘障人員作業要點」，特訂定補充規定。

二、各機關進用殘障人員，如未達法定標準者，其人員之進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至殘障人員之進用達法定標準為止：

(一)任(派)用、聘任：

各機關編制內職務出缺時，除內部升遷外，應就殘障人員中，具有任用資格人員優先進用並作成紀錄。如殘障人員中皆不具任(派、聘)用資格時，同意控留編制內職缺，隨時陳報約聘僱計畫，奉核定後以約聘僱方式進用。前項約聘僱計畫奉本府核定後，於陳報約聘僱名冊備註欄內應註明「係進用殘障人員，請相

對控留編制內(職務編號)(職務)職缺」等字條。以利本府管制。

(二)約聘僱：

- 1 各機關新增(進)約聘僱人員，應先檢討進用殘障人員。
- 2 聘僱用殘障人員可不受公開甄選之限制。
- 3 進用殘障人員其聘(僱)用名冊備註欄須加註殘障手冊編號。

(三)雇員：

各機關進用之雇員，應優先以殘障人員擔任，並可不受公開甄選之限制，如擬公開辦理甄試時，應保留相當比例僱用殘障人員。其比例視各機關進用殘障人員狀況，由本府核定。

(四)技工、工友：

各機關技工、工友依「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已達「名額配置基準」下限後，如再有出缺，擬遞補人員時，應先檢討進用殘障人員。對不適用「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機關技工、工友出缺，亦同。

(五)其他：

其他不需具任用資格之職務(如職務代理人)及各種臨時人員之進用，亦應優先進用殘障人員。

三、各機關需進用殘障人員時，得依本府提供之「輔導殘障人員就業候用名冊」中遴用或洽請社會局殘障福利服務中心或勞工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申請提供殘障人員名冊，積極進用。

四、各機關進用殘障人員未達規定人數者，應依「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其所需經費在各機關年度預算可相對由預留凍結之人事費項下支應，否則應由業務費項下支應。

五、各機關應切實依規定進用殘障人員，並將辦理情形及進用名冊於每月十日前併同「本府委任職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案報府核備（格式如附件）。

六、本作業補充規定有關殘障人員之進用，由人事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有關本機關依殘障福利法執行事項由首長責成副首長或幕僚長督導協調相關單位（人事、會計、總務、業務單位等）執行。

七、本作業補充規定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 九

質詢日期：81年元月6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林昭賢

題 目：「誠實」亦有選舉假期？

說 明：一大直國中張姓教師於校外補習為教育局當場查獲，

教育局長表示逕行嚴懲，然眾所皆知類似情形各校所在多有，近來卻聞教育局於國代選舉期間，對各校違規之舉，有暗中放水，暫緩取締之議。此豈非教育正常化亦有所謂「選舉假期」？於教育當局推行誠實教育專案如火如荼之際，教師以「私人公司名義」借大專院校教室行校外補習之實，早令人懷疑「誠實教育」之成效，值此之時，教育局又視同默許的不予取締，無寧認同「誠實」亦有「選舉假期」，較諸教育部原以誠實教育推行反賄選運動之意涵，豈非背道而馳？

三、「誠實教育」非僅形式化作文章即可，須身體力行方可得實效，而教育部於校長貪瀆風波之餘，推

行此運動，非僅要學生誠實，更求學校亦應誠實，然諸如裝設警示鈴燈，影印剪貼測驗卷，以防督學查獲移用藝能科時間或採用參考書等等與誠實背道而馳之行為，早已淋漓盡致的為學生上了一堂「不誠實」的課，「身教重於言教」，學校若不能以身作則，「誠實教育」必流於口號，教育部五千萬之經費亦形同虛擲。

三、姑不論惡補等行為就教育正常化有何影響，但其以欺騙教育局之手法，卻是對學生誠實美德的最大傷害。我們支持教育局處分該位惡補教師非僅為其違規惡補，更為其「教導學生不誠實」，我們更求教育局持續貫徹取締學校教學不正常之行為，勿讓誠實真有選舉假期。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一、本局教育正常化工作之推動，並無所謂「選舉假期」。第二屆國大代表選舉於八十年十二月廿一日舉行投票，該週內，本局教學正常化督導小組照例仍到各校訪視，所發現部分學校之缺失，仍依規定處理。

二、據傳有部分學校裝設警鈴、燈，以規避督學之訪查，本局業已函請各校不得有類似情事。至於影印、剪貼測驗卷，變相使用坊間測驗卷或參考書等「不誠實」之行為，本局若發現有違規事實，亦依規定懲處。

三、本市大直國中張姓教師假本市實踐設計管理學院教室為學生施以不當補習乙案，本局業已核予張師記過乙次，並已請教育部函禁本市各大專學院租借場地供教師約集學生補習，教育部業以80.12.30.台(80)高七〇五四〇號函致本市各大